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須予披露交易

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刊登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邦盈與Extra Earn、林旭明及丁明山訂立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之公佈，根據該等協議，邦盈同意向Extra Earn提供最多15,000,000美元（約等於117,000,000港元）的增額備用貸款，作為Extra Earn的項目營運資金，而林旭明及丁明山同意就Extra Earn償還貸款協議、補充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的貸款及利息之全部責任向邦盈作出擔保及彌償保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邦盈與Extra Earn訂立第二貸款協議，據此，邦盈同意向Extra Earn提供最多17,000,000美元（約等於132,600,000港元）的第二備用貸款，用作償還增額備用貸款，而Extra Earn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林旭明及丁明山同意就Extra Earn償還第二貸款協議及第二股份抵押的貸款及利息之全部責任向邦盈作出擔保及彌償保證。第二備用貸款以Extra Earn股東向邦盈抵押Extra Earn股份而簽立之第二股份抵押作擔保。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規定計算本公司就第二備用貸款之代價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屬於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載有交易詳情的通函將遵照上市規則規定盡早寄發予股東。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貸款人*	邦盈
	借款人	Extra Earn
	擔保人	林旭明及丁明山
備用貸款:	第二備用貸款	
備用貸款之目的:	用作償還增額備用貸款	
備用貸款條款:	第二備用貸款將於首次提取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首次提取日提款數額為16,820,833美元,相當於130,884,540港元))後十二個月內可供Extra Earn取用。第二貸款協議之貸款連同利息須於首次提取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償還。Extra Earn須支付的貸款利息以年利率10厘(與貸款協議規定收取的利率相同)計算,且該利率由邦盈與Extra Earn公平磋商而定,符合一般商業息率水平。貸款利息將按一年360日根據實際已過日數計算之未償還貸款額每日累計。Extra Earn償還第二貸款協議及第二股份抵押的貸款及利息的全部責任由Extra Earn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林旭明及丁明山作出擔保及彌償保證。	

第二股份抵押

作為邦盈同意根據第二貸款協議條款授出第二備用貸款的先決條件,Extra Earn股東須簽立第二股份抵押。

根據第二股份抵押的條款,Extra Earn股東作為已抵押Extra Earn股份的登記及實益擁有人,以第一固定抵押權形式把已抵押Extra Earn股份按出、抵押及轉讓予邦盈,作為Extra Earn妥善準時償還貸款及利息以及妥善準時履行第二貸款協議所載Extra Earn所有責任之持續保證。Extra Earn的唯一資產是於一間主要從事關於項目的物業投資及開發的全外資中國企業的投資,故董事認為將已抵押Extra Earn股份作為第二備用貸款之抵押已足夠。董事亦已進一步評估本集團訂立第二貸款協議所涉信貸風險,並認為就已得之抵押品而言,信貸風險為低。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邦盈為持牌放債人，所提供的第二備用貸款是邦盈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且第二備用貸款將為邦盈提供利息收入。

董事認為第二貸款協議及第二股份抵押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整體股東屬公平合理。

董事亦確認，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Extra Earn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為獨立第三方，與任何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金融服務、物業投資以及策略性投資業務。

邦盈

邦盈主要從事放款業務，並持有放債人條例規定之放債人牌照。

借款人的資料

Extra Earn

Extra Earn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Extra Earn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

一般事項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規定計算本公司就第二備用貸款之代價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交易屬於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載有交易詳情的通函將遵照上市規則規定盡早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增額備用貸款」	指	邦盈根據補充貸款協議向Extra Earn授出的增額備用貸款，邦盈據此同意為Extra Earn將貸款協議的備用貸款由10,000,000美元（約等於78,000,000港元）增至15,000,000美元（約等於117,000,000港元）
「Extra Earn」	指	Extra Ear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已抵押Extra Earn股份」	指	Extra Earn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邦盈」	指	邦盈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邦盈、Extra Earn以及Extra Earn全部已發行股本最終實益擁有人林旭明及丁明山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就授出備用貸款10,000,000美元（約等於78,000,000港元）訂立之貸款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項目」	指	位於中國江蘇連雲港的「韓國工業城土地開發項目」
「第二貸款協議」	指	邦盈、Extra Earn與Extra Earn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林旭明及丁明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第二備用貸款」	指	根據第二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授出最多17,000,000美元（約等於132,600,000港元）之備用貸款
「第二股份抵押」	指	Extra Earn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邦盈就已抵押Extra Earn股份訂立之股份抵押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貸款協議」	指	邦盈、Extra Earn與Extra Earn全部已發行股本最終實益擁有人林旭明及丁明山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就授出增額備用貸款訂立之補充貸款協議
「交易」	指	根據第二貸款協議授出第二備用貸款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莊舜而女士（主席）、王炳忠拿督和江木賢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勞偉安先生、劉紹基先生和張健先生。

「務請閣下垂注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olcapital/index.htm之本公佈電子版本。」